

香港证监会对于持牌法团的新要求

麦振兴律师事务所

2017.7.24 企业融资

证监会出台新通函的背景

2017年6月2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持牌负责人员及大股东的通函（“SFC通函”）。香港证监会发现，通过购买一个持牌法团而获得香港证监会进行受规管活动牌照的情况越来越多，而且这些被收购的持牌法团并没有多少实际的业务。这种现象导致不少过往并无证券从业经验的人士在香港持有受规管活动的牌照，进行受证监会规管的活动。同时，有些公司会为了满足一个受规管活动必须有两个负责人员的要求，聘请不实际参加公司运营的人员的“负责人员”，仅为满足人数的要求，但是并没有从实际上起到负责人员应有的监督管理的作用，从而给持牌法团的运营带来了合规风险。

另，于2017年6月16日，香港证监会发给持牌法团一份通函，提醒所有持牌法团须于2017年7月17日或之前向证监会提交核心职能主管资料及组织架构图。证监会希望提醒那些仍未提交所需资料（包括组织架构图）的持牌法团，在上述时限内完成提交。

为便利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16(1)条申请牌照的法团提交所需的核心职能主管资料及组织架构图，证监会已(a)修订相关表格，即《补充文件8 - 业务计划及拟进行的业务活动》，及(b)编制新表格，即《补充文件8A - 核心职能主管》。

SFC通函的几点要求

SFC通函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个是对“负责人员”提出要求，一个是对“大股东”提出要求。

（一）负责人员的申请

香港证监会在SFC通函中对持牌法团的负责人员提出了几点具体的要求：

1、负责人员应当有充分权力监督持牌法团业务

持牌法团的负责人员应当具有充分的权力，以监督该持牌法团受规管活动的业务。因此，香港证监会明确指出，不会接受仅在名义上受聘但实际上并无参与监督有关持牌法团业务，或并无充分权力作出监督的负责人员。

如果香港证监会质疑持牌法团的高级管理层是否可以胜任其职务，妥善管理其业务涉及的风险，该持牌法团以及负责人员可能会被香港证监会公开谴责，甚至撤销牌照。

2、负责人员需要实际履行其职责

香港证监会的负责人员需要详细列明其拟定担任的职务，特别是其作为负责人员在监督有关持牌法团的业务方面的特定职责。香港证监会在有需要时会直接联系负责人员，了解其职责范畴及其所监督的持牌法团业务。如果该负责人员实际上并没有参与监督有关牌照法团的业务，该持牌法团及负责人员均可能向证监会提供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资料以支持其牌照申请的罪行。

（二）大股东的申请

1、持牌法团应当有业务运作香港证监会在考虑核准成为持牌法团的大股东的申请时，香港证监会会严格审核该申请内的建议安排，并且确保避免

新的大股东申请是借此安排规避新持牌法团申请所涉及的正常评估以及申请。

2、新大股东的申请必须确保持牌法团的合规性

香港证监会在考虑新持牌法团的牌照申请或现有持牌法团大股东的变更申请时，有关的申请人必须使得香港证监会确信，申请如果被批准，有关的持牌法团仍然是合格的持牌法团。如果香港证监会无法确信新的大股东的加入可以保证持牌法团符合香港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并且有合法的运营，则香港证监会会拒绝核准该申请人成为或继续作为持牌法团的大股东。

3、新大股东申请和新持牌法团的申请一样严格

目前，香港证监会在处理现有持牌法团新大股东申请的标准和时间上和一个新的持牌法团的申请一样严格。以前，香港证监会在处理持牌法团大股东的申请时仅要求申请人填写一些变更持牌法团的文件，并提供一些基础的支持资料。但是，香港证监会现在在审查新大股东申请的过程中，会查问大股东申请人的资金来源及财政能力，藉以评估有关资金的正当性，并且确认身为大股东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已经内部批准并核准了该新大股东的申请。同时，香港证监会会严格审查重组架构前的集团架构和重组架构后的集团架构。同时会要求持牌法团就其本身和下属附属公司提供一个完整的董事名单，包括各位董事详细的个人资料。为了确保持牌法团运营的稳定性和合规性，

香港证监会还会评估在新的大股东加入后，持牌法团的业务计划及高级管理层是否会出现任何变动。同时，香港证监会必须确保，持牌法团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应当由具备多项技能及经验，同时可以理解和经营该持牌法团业务的人士担任。时，香港证监会审查，新的大股东加入持牌法团并完成持牌法团的拥有权变更后，持牌法团的业务事实上是否会发生变化或者会发生哪些变化。在此过程中，持牌法团必须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否则将被香港证监会处以罚款及监禁的刑罚。同时，持牌法团必须严格遵守在发生业务计划或者高级管理层变动时，在七个营业日内通知证监会。

结论

综上所述，香港证监会2017年6月的SFC通函，严格规范了负责人员和大股东的申请程序和职责要求。尤为重要的是，香港证监会提高核准持牌法团新的大股东的申请要求。SFC通函旨在确保持牌法团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以保证有具备相关经验的人士担任负责人员，并且有合规适当的运营。香港证监会此举也明确表示不接受通过收购无业务的持牌法团来达到“借壳持牌”的目的。同时，新的核心职能主管要求现已生效，持牌法团须遵守；特别是，负责整体管理监督职能或主要业务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倘若他们仍未成为负责人员，必须于2017年10月16日或之前向证监会申请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

Jeffrey Mak Law Firm | J M L is a corporate finance law firm focusing on deal structur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and financial inclusion

**Jeffrey Mak Law Firm | J M L
13th Floor, Prince's Building
10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ww.jmaklegal.com**

Information in this article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not be relied on as legal advice.

All rights reserved